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

董事兼总经理薛晓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薛晓民先生计划自2020年5月1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9,8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2%）。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兼总经理薛晓民先生减持股份完成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晓民先生已完成上述减持计划。现将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薛晓民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4日	6.87	74,000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8日	6.90	106,00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5日	6.91	190,283	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7日	7.03	369,590	0.11%
合计				739,873	0.2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薛晓民	合计持有股份	2,959,492	0.89%	2,219,619	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9,873	0.2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9,619	0.67%	2,219,619	0.6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薛晓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薛晓民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完成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